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Evergreen Holdings將直接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4.8%。Evergreen Holdings為Golden Evergreen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Evergreen 49%及51%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FC Investment（F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CLC Investment（CLC Management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FC Management及CLC Management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Felix Family Trust及CLC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直接全資擁有。Felix Family Trust及CLC Family Trust均為全權信託，詳情載列如下：

信託名稱	委託人姓名	受益人姓名
Felix Family Trust	張有滄先生	(1) 張之龍先生 (2) 張家瑋先生（未成年人） (3) 張有滄先生的子女
CLC Family Trust	張之龍先生	(1) 張有滄先生 (2) 張有滄先生的子女

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將張之龍先生、張有滄先生、FC Management、FC Investment、CLC Management、CLC Investment、Golden Evergreen及Evergreen Holdings視為控股股東。

有關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均為董事）的詳情，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外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髮飾品設計、製造及銷售。進行下文所述出售前，我們亦於香港持有若干物業（「除外物業」）（包括工業及住宅建築以及停車場）。該等除外物業與我們的髮飾品業務無關。為促進髮飾品業務的上市及加快策略方針及發展計劃的實施，我們於2015年4月將有關物業售予Ventures Day的附屬公司（於上市後其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總對價為141.2百萬港元（等於該等物業的賬面值）。

於2014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除外物業約有139.2百萬港元。若干除外物業是為賺取租金及／或資金升值而持有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約為2.0百萬港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由於除外物業與我們的髮飾品業務無關，董事認為，除外物業所代表的除外業務與我們的業務之間有著明確的界定。

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於任何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為確保日後不會存在競爭，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可能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有關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 不競爭契據」。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信納，進行全球發售之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均為董事，亦為控股股東，並於若干控股股東（包括Evergreen Holdings、Golden Evergreen、FC Investment及CLC Investment）擔任董事職位。儘管如此，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中大部分人員均長期就職於本集團，並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其董事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決策程序作出獨立的判斷。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等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議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我們亦已就衝突情形採納若干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請參閱「—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信納，整個董事會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東源（中國）有限公司（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為該公司董事及股東）出售髮飾品。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東源（中國）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支付的總對價分別為0.7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自2016年7月1日起，東源（中國）有限公司停止經營髮飾品業務，且上述交易已停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訓修製品廠自Hopcom Software Computer Limited（一家由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控制的公司）訂購電腦產品及服務。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訓修製品廠就電腦產品及服務支付的總對價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訓修製品廠與Hopcom Software Computer Limited訂立了一份電腦產品及服務協議，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董事預計，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訓修製品廠根據該協議將須支付的年度款項分別不超過約1.5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就此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規模並不大，我們的經營獨立性將不會受到影響。

雖然於上市後，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所有經營決策及經營自身業務。就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我們並不依賴於控股股東，且就資本、設施及僱員而言，我們擁有充分的經營能力，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為便於我們業務的有效及獨立經營，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系統。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且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以及進行現金收支的獨立財務職能部門，我們亦按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若干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由張有滄先生的無限額擔保（即有關應付董事款項（董事向本公司墊付的款項）將被納入銀行墊款的從屬協議（「從屬協議」）以及張之龍先生及張有滄先生的緊密聯繫人Ventures Day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及40。應收／應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悉數結清。所有貸款銀行均已原則上同意，張有滄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所有擔保或抵押以及有關我們借款的Ventures Day附屬公司的土地及樓宇質押均將悉數解除，且從屬協議將於上市後終止並須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作為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且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合資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不論為其本身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惟在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者除外）：

- 不論為牟利、報酬或其他目的，以股東、董事、職員、合夥人、代理人、貸方、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進行、從事、參與、發展、獲取或投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定義見下文）（「受限制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對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從事、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有關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採取任何行動干涉或中斷或可能干涉或中斷我們的業務，包括游說或試圖誘使或鼓勵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現有顧客、供應商或董事、顧問、經理或僱員不與本集團進行交易。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我們的「業務」指：(a)直接或間接進行的髮飾品及萬聖節產品研發、設計、生產及製造、銷售及分銷；及(b)我們不時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

不競爭契據並不適用於相關控股股東於以下公司持有股份權益：

- 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或
-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佔其最近經審核賬目所示合併營業額或合併資產10%以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項下各自的責任應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ii)有關控股股東個別或共同（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再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或以上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因其他原因被視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物色到或獲提供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商業機會」），其應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商業機會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有關商業機會轉介本公司：

- 於了解目標公司或業務（如有關）及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所有其他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有關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詳情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業機會；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其是否爭取或放棄商業機會尋求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包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並無於相關商業機會中擁有任何權益（「獨立董事會」）。於相關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均不得出席（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者除外）就商權有關商業機會召開的任何或部分會議且須放棄投票，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應考慮爭取所轉介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業務的整體市場環境；如有需要，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商業機會的決策；
- 獨立董事會應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相關控股股東是否爭取或放棄商業機會的決定；
- 倘相關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放棄商業機會的通知，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30日內期間作出回應，彼等有權（但無責任）爭取有關商業機會；及
- 倘控股股東爭取有關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彼等應將有關已發生變化的商業機會轉介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商業機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進一步承諾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促使向我們提供彼等所管有及／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 提供本公司（或我們的核數師）要求的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屬必要的所有資料；
- 促使本公司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提供有關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書面確認，並同意於本公司年報內刊載有關確認。

控股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知悉，我們或須根據我們可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的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不時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告或年報的披露）商業機會的資料，或本公司爭取或放棄商業機會的決定，並同意作出為遵守任何有關規定屬必需的披露。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我們有適當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如下：

-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承諾，彼等將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上文「一 進一步承諾」所載的資料；
-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有關彼等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下的不競爭承諾的書面確認，並同意於本公司年報內刊載有關確認；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本公司將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作出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倘控股股東或董事於將予審議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則就有關事宜投票時，其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行事；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及
- 我們已聘任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